

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就业创业方针、政策，参与拟定本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及创业专项活动。

2. 参与建立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组织开展城乡劳动力就业统计和失业动态监测；负责就业困难群体跟踪帮扶，承担公益性岗位开发服务。

3. 承担劳动力资源和劳动者就业失业调查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对相关就业创业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

4. 为城乡各类劳动者和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人事档案托管等公共就业服务。

5. 组织城乡劳动力跨地区流动，促进跨地区劳务协作。

6. 指导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指导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政策。

7. 推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落实，组织实施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8. 协助拟定技能竞赛政策规划，承担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技术支持及指导。

9. 落实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指导全市开展失业保险工作；负责市本级失业保险经办工作。

10. 负责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指导全市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11. 指导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创业指导、孵化、展示、交流等创业服务工作。

12.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人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13 个：综合科、就业监测科、公共服务科、就业援助科、人力资源开发科、技能提升科、失业保险科、创业培育科、创业金融服务科、基金管理科、稽核科、机关党总支，核定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40 人，实有人数 32 人，在职人数 32 人，退休人数 1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54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8.6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预算含上年结转资金 106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65 万元;其他收入 550 万元,与上年一致;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1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4.2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54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8.6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预算含上年结转资金 1067.6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9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6.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 万元;项目支出 84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7.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万元、其他支出 6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2.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3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26.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3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2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6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7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65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内设机构和人员相应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2 万元；住房保障支 4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3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96.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6.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 万元；项目支出 1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其他支出 5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9.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17.16%，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内设机构和人员相应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预算安排项目 5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759.11 万元，其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项目 40 万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费项目 20 万元，非税收入支出项目 120 万元，民办技工学校国家资助资金项目 29.11 万元，其他收入 55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开发建设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为流动人员提供免费的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和办理退休申报。

(2)立项依据：根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要求，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3)实施主体：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建设目前已完成验收，正在着手二期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将档案管理与大数据深度融合，运用“互联网+档案服务”理念，打造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与服务的全新模式，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高效管理与便捷服务的流程再造。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7)绩效目标：提供档案服务次数 ≥ 30000 人次，档案接受份数 ≥ 5867 份，档案转出份数 ≥ 2917 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档案服务群众满意度。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更加合理安排公务接待,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用。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 支出。